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各位股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5 年年報、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謹通知 閣下本公司之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或按安排附上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如適用）。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存取本次公司通訊或瀏覽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港灣道入口）舉行。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會採用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附註 1}，以取代寄發印刷本。本公司將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公司通訊刊發事宜。若 閣下欲收取公司通訊刊發的電郵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本公司之電郵通知。若 閣下未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將無法收取電郵通知，並需主動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有關公司通訊的發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本公司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 閣下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或因特定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性質所限須以郵寄方式發送時，本公司將郵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至閣下按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閣下可透過掃描隨本函附上之回條（「回條」）上列印之專屬二維碼，或填妥、簽署回條，然後將回條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經由股份登記處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注意 閣下過去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曾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的任何指示均已失效，請 閣下再次作出選擇。

若 閣下希望收取本次及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及寄回回條至股份登記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 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請注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 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僅以電子形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環境、社會及管治」一欄。若 閣下欲索取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 之印刷本， 閣下可向股份登記處（郵寄至上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上述之電郵地址）提出有關要求。

如 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致電股份登記處電話熱線（852）2862 8555。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